



中華民國

法務部

Ministry Of Justice

第22次行政院毒品防制會報

無毒新家園 反毒具體策進作為

報告單位：法務部
105年12月28日

報告大綱

- ◆ 壹、背景說明
- ◆ 貳、無毒新家園，反毒具體策進作為
- ◆ 參、結語

壹、背景說明



- * 社會感受毒品氾濫，吸毒年齡層下降，三、四級毒品成癮者是防制重點，尤其是**引誘青少年吸食者**，政府必須拿出有效打擊手段。
- * 針對**施用三、四級毒品成癮者**的**矯治、戒除**，應提出具體作法，讓政府有介入權力，**通盤建立社會與校園的支持體系**，幫助毒品施用者脫離毒品侵害，回到社會。
- * 反毒是治安重點工作，政府部會之間必須緊密合作，並且**每季呈報執行進度與成果**。



貳、無毒新家園
反毒具體策進作為

具體策略

- 一、鐵腕大掃毒，強化沒收販毒利得
- 二、建構全國毒品資料庫
- 三、無毒防護網及溫暖關懷計劃
- 四、偏鄉及青少年(校園)毒品防制計劃
- 五、積極進行國際情資交換，拒毒於境外
- 六、強化社會復歸功能
- 七、提升毒品危害防制中心位階
- 八、成立毒品防制基金
- 九、建立特定營業場所通報責任
- 十、強化新興及混合型毒品之防制

一、鐵腕大掃毒：毒販零容忍 強化沒收：剝奪利得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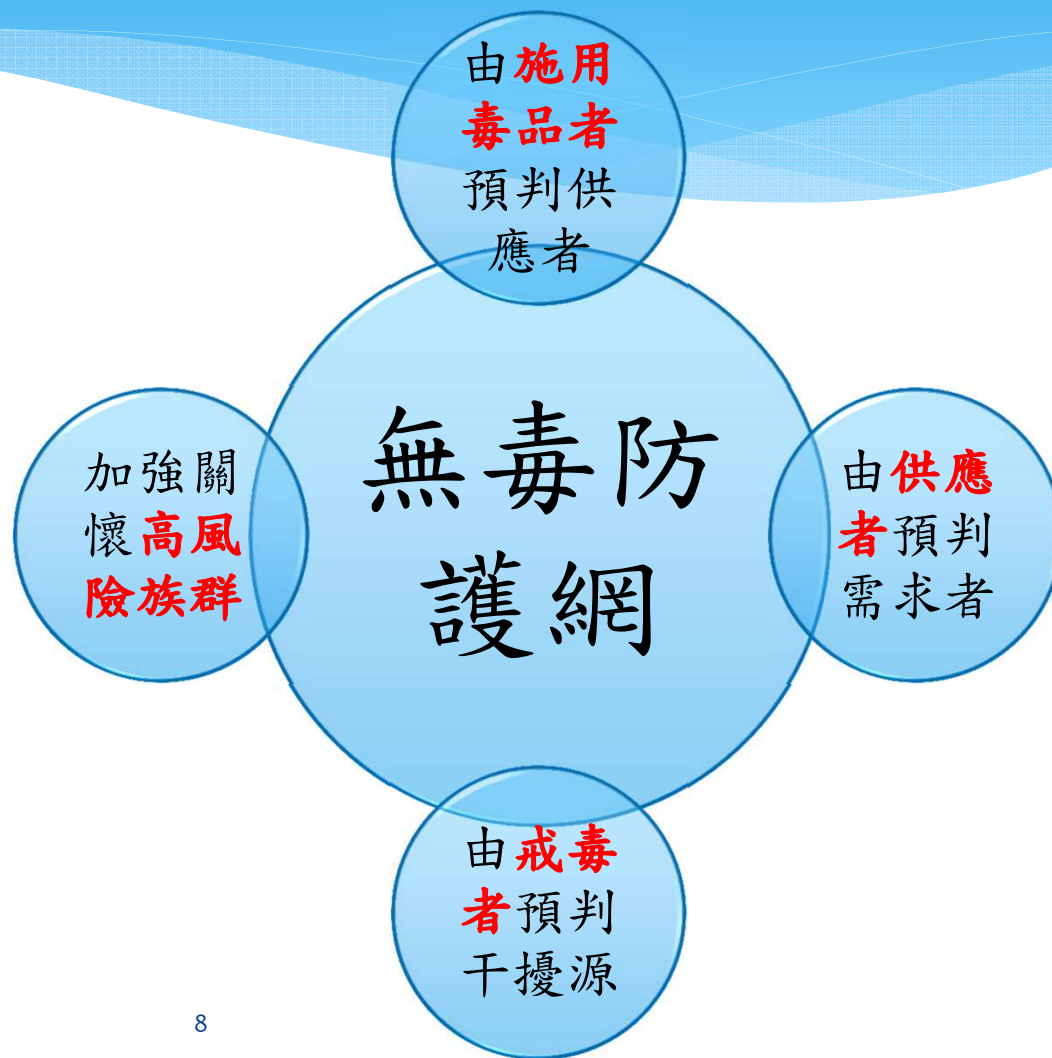
臺高檢署整合相關6大系統，計畫性、緊密性的進行定期、不定期鐵腕大掃毒行動

自105年7月4日起發動共4波鐵腕大掃毒，總計逮捕1152名販毒藥頭、查扣逾2.2噸各級毒品，清除11處毒品工廠，強力破壞社區販毒網絡

各檢察機關依沒收新制，全力查扣毒販犯罪工具及販毒所得，澈底剝奪其不法資產，防止其再犯

三、無毒防護網及溫暖關懷計畫： 高風險預判

臺高檢署於105年11月21日至11月27日統合6大系統，依全國毒品資料庫分析，展開第4波鐵腕大掃毒，並同時進行溫暖關懷行動，結合觀護、更保、各地方政府等系統，對**毒品高風險者2972名、2112處所**進行溫暖關懷。



四、偏鄉及青少年(校園)毒品防制計畫

(一)強化青少年反毒宣導

(二)強化民眾毒品檢測快篩試劑

(三)針對青少年施用毒品之高危險族群進行介入干預

(四)強化校園反毒專責人力與相關專業職能訓練

(五)強化青少年、校園販毒藥頭及偏鄉毒品之查緝

(六)建立偏鄉毒品問題之「通報網」

(七)改善「校園毒品友善通報網」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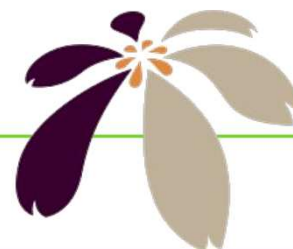
(一)強化青少年反毒宣導

辦理**分齡、分眾之多元**宣導活動

結合民間團體，辦理**巡迴反毒特展**，
並強化親子教育宣導


藥物濫用防制議題融入教學，並置
重點於**新興毒品包裝**

運用**報章、電子媒體**加強新興毒品
宣導



紫錐花運動
Echinacea Movement

(二)提供民眾毒品檢測快篩試劑

目 標	策 略	主辦機關
<p>提供民眾使用之快速篩檢試劑及國內研發之快篩試劑，使民眾容易進行相關檢測</p> 	<p>(一)鼓勵相關部會、檢驗單位善加利用「供民眾使用之篩檢試劑」及「國內研發之唾液篩檢試劑」</p>	<p>衛生福利部 食品藥物管理署</p>
	<p>(二)研擬相關法規之修訂，將唾液篩檢方法納入判定施用毒品之參考依據</p>	<p>衛生福利部 食品藥物管理署</p>
	<p>(三)進行「大專校院藥物濫用高關懷學生篩檢量表」試辦實驗計畫</p>	<p>教育部</p>

(三)針對青少年施用毒品之高危險族群 進行介入與干預措施

具體作為	目標	主辦機關
(一)強化對 施用第3、4級毒品兒少及家庭之輔導	將施用第3、4級毒品非在學兒少納入追蹤輔導比例達90%、對藥物濫用兒少家長實施親職教育達180人次	衛生福利部
(二)補助縣市成立「 藥物濫用諮詢服務團 」，強化高危險族群及藥物濫用個案的宣導與輔導	至少8成以上縣市成立藥物濫用諮詢服務團	教育部
(三)落實 藥物濫用特定人員 清查	落實建立特定人員名冊，每學期依法進行尿篩檢驗	教育部
(四)強化 中輟通報協尋及復學輔導 工作	每學年度尚輟率不高於0.035%	教育部

(四)強化校園反毒專責人力與 相關專業職能訓練

目標	具體作為	主辦機關
強化校園反毒專責人力與相關專業職能訓練	(一)逐年 招聘學務創新人力 ，辦理校園反毒宣導業務	教育部
	(二)因應教官離退， 擴大辦理校安人員培訓 ，循序滿足高中職校進用校安人員之需求	教育部
	(三)落實 大專校院藥物濫用防制精進作為	教育部

(五)
青少年及
偏鄉毒品
問題

強化偏鄉毒品 之查緝

- 結合刑事警察局等緝毒專責人員、各毒防中心及地檢署，三方合作，規劃「**全國同步查緝毒品專案行動**」，針對偏鄉地區執行「**封鄉掃毒**」行動

落實教育單位 協助檢、警 緝毒通報模式

- 強化**教育、警政與檢察機關之合作**，司法警察發現學生或偏鄉人口有施用毒品之狀況時，進一步發掘販賣毒品中、小盤

賡續推動 「護少專案」

- 警政署賡續執行於105年7月起之「**護少專案**」，落實溯源查緝販毒予青少年之藥頭，並即時關懷涉毒青少年

(六)建立偏鄉毒品問題之「通報網」

運用村里鄰長、幹事、部落長老及教堂牧師**協助通報毒品情資**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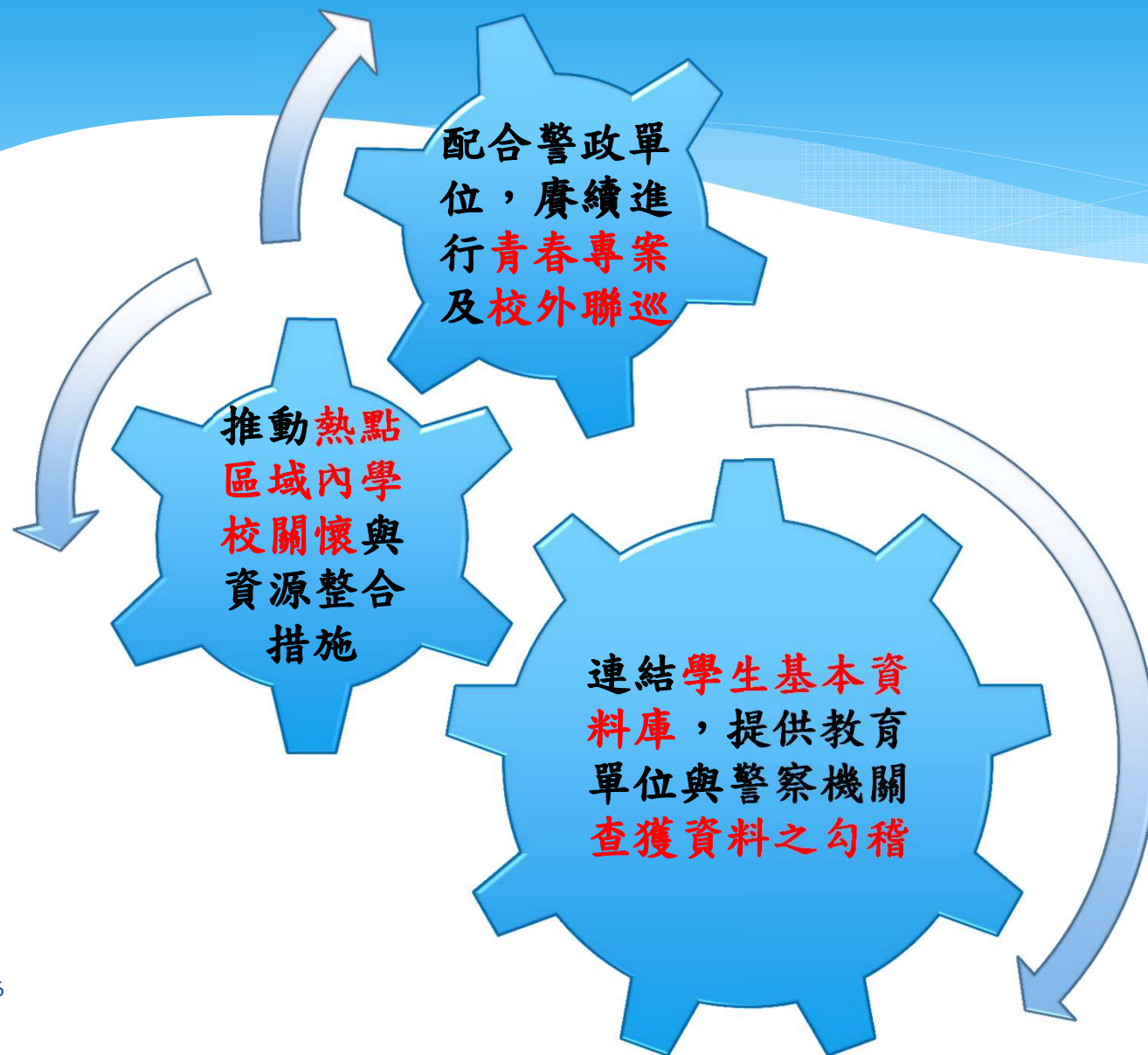
落實教育單位協助檢、警緝毒通報機制

以**問題導向**模式，掃描各縣市山地偏鄉地區毒品問題

運用縣市政府於偏鄉設立之社區關懷據點，於**勤區家戶訪查**加強偏鄉地區反毒知能

各派出所與所轄村里辦公室、各警勤區與里鄰長**建立聯繫窗口**

(七)改善「校園毒品友善通報網」



目標：
每校至少提供**5個**青少年聚集場所予警察巡查；
每季至少配合**1,800次**以上之校外巡查

五、積極進行國際情資交換， 阻毒於境外

財政部關務署之「**通關資料庫**」與內政部警政署之「**刑案資料庫**」建立單一窗口，資訊整合

各司法警察機關善用「**兩岸共同打擊犯罪機制**」，
密切交流毒品犯罪情資

海巡單位配合執行**海域緝毒任務**

精進**海關查緝軟硬體**、充分配置**緝毒犬**

積極與各國簽署**共同打擊犯罪協定**，加強駐外
警察之**蒐報聯繫功能**

六、強化社會復歸功能(1/3)

提升自信與社會復歸

一、強化社會復歸功能，包括**就學、就醫、就業及家庭支持**等全方面協助

二、提升**監所毒品收容人戒治量能**

一、推動全國美沙冬**跨區給藥轉介及給藥**機制

二、加強藥癮醫療及網絡人員之**專業訓練**


三、由衛福部及法務部共同**提升緩起訴戒癮治療比率**

提高戒癮治療涵蓋率

六、強化社會復歸功能(2/3)

目 標	策 略	主辦機關
<p>一、 強化社會復歸功能</p> 	<p>(一)就學：協助出矯正機關少年就學，並提供高中職以上學校學生就學貸款</p>	<p>教育部</p>
	<p>(二)就醫：輔導指定藥癮戒治醫院提供緩起訴附命戒癮治療服務，逐年提升緩起訴附命戒癮治療比率</p>	<p>衛生福利部</p>
	<p>(三)就業：運用就業促進措施，結合民間企業提供藥癮者工作機會並協助就業；運用僱用獎助措施，媒合就業</p>	<p>勞動部</p>
	<p>(四)家庭支持：促進毒癮者重返家庭，提升藥癮者復歸社會處遇之服務量能</p>	<p>衛生福利部</p>
	<p>(五)運用補助款及提供更生保護資源連結，鼓勵民間團體參與推動毒品更生 人社會復歸服務</p>	<p>法務部</p>

六、強化社會復歸功能(3/3)

目 標	策 略	主辦機關
<p>二、 提升監所毒品 收容人戒治量能</p> 	<p>(一)擴大辦理「矯正機關藥癮、酒癮醫療服務計畫」，提供戒癮醫療門診、衛教、心理諮商等服務</p>	<p>衛生福利部</p>
	<p>(二) 引進企業、公益團體參與藥癮者戒毒計畫，與矯正機關合作辦理毒品戒治處遇課程(如彩虹計畫)</p>	<p>法務部</p>
	<p>(三) 擴大遴聘外部專業治療人力(如心理師、社工師)入監辦理毒品戒治處遇方案</p>	<p>法務部</p>
	<p>(四) 配合監外作業實施辦法修正公布，將毒品收容人納入監外作業遴選對象，鼓勵參與監外作業，提早適應職場生活</p>	<p>法務部</p>
	<p>(五)長照2.0照護員技能訓練</p>	<p>法務部</p>

七、提升毒品危害防制中心功能

地方政府
以跨局處
任務編組
方式辦理



 **戒毒成功專線**
0800-770-885

一般諮詢
心理支持
社會扶助
社會重建
醫療協助
就業輔導
就學輔導

提升層級
強化定位

- 參考六都於社會局下設置「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中心」獨立機關之作法

強化戒成專線
諮詢功能

- 強化戒癮諮詢專線及毒防中心聯結性
- 提升求助意願

提前入監辦理
家屬支持性成長團體

- 結合各地更生保護分會
- 協助受刑人與家屬建立良好互動

中央部會
協調督導機制

- 中央督導部會應加強跨部會合作

八、成立毒品防制基金

常態制度化經費來源

目的：

- 充實反毒資金、增加毒品防制工作效能

基金來源：

- 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之罪所科罰金及沒收之犯罪所得、捐贈收入、緩起訴處分金部分提撥等

運用預定

- 藉由基金之妥善規劃，提高反毒工作能量，並持續檢討策進
- 法務部於105年12月底將毒品危害防制條例修正草案再次報院審查

九、增訂特定營業場所毒品防制責任

特定場所防毒責任

- 入口明顯處標示毒品防制資訊
- 設置入口管理人員
- 通報警察機關處理
- 備置從業人員名冊及相關證明文件等

地方政府提供場所負責人及從業人員訓練課程

違反者

行政罰

*法務部於105年12月底將毒品危害防制條例修正草案再次報院審查

建立安全、乾淨之娛樂環境

十、強化新興及混合型毒品之防制



有鑑於**新興及混合型毒品**之氾濫，法務部已規劃邀集相關部會及學者專家，研議相關防制措施及是否修法



參、結語

- * 毒品戕害國人身心至鉅，相關毒品防制問題牽涉甚廣，期透過中央與地方政府共同合作，落實各項**反毒具體作為**，有效降低毒品犯罪。